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鳳傑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1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凌晨4時11分許，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100公里之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52.6公里處(下稱系爭路段)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(下稱舉發機關)值勤警員以非固定式之雷射測速儀，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141公里，認其駕駛系爭車輛，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，遂填製114年6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AC236623號、第ZAC2366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。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等規定，以114年9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C236623號、第48-ZAC2366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以下合稱原處分)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1萬2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

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3142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確爭執舉發採證影像係經裁切拼接，對於證據同一性及真實性提出質疑，惟原審並未命被上訴人提出原始未裁切之測速影像電子檔、完整連續錄影資料及影像生成過程及數位紀錄(含時間戳記)，即逕依經編排之紙本影像認定違規行為成立。又原判決係以「本院辦理相類事件所知者」之一般化經驗或類似案件審理經驗取代具體證據，對於影像解析條件及辨識基準、辨識過程及判斷方法、排除誤辨或混淆之具體理由及塗改偽造嫌疑等均未具體說明，已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並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，及與證據法則及職權調查義務相悖；此外，更有未經言詞辯論即為裁判，影響上訴人程序參與權行使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所明定，惟聽審原則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，訴訟法中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即為聽審原則之具體實現。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」第141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。」此乃顯示聽審原則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，故交通裁決事件縱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仍應依前開規定使當事人對事實及法律上之重要問題為意見表示，倘有依職權調查取得之證據，並應使當事人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意見之陳述，否則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；為裁判

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得心證之理由，記明於判決。倘其未善盡調查證據及審酌其證明力之職責，或認定事實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，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明定各種證據方法及其調查程序，其中第174條所稱「勘驗」，係指受訴行政法院之承審法官於訴訟程序中，以五官之作用，直接勘察物體之性狀及現象，以所得結果為證據資料之調查證據行為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，或由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。（第2項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，於前項筆錄準用之。」第17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，於文書外之物件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，準用之。（第2項）文書或前項物件，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，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。」第176條規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66條亦明定：「勘驗，於必要時，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；並得以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有關物件附於卷宗。」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均準用之。是由上開規定可知，光碟片所存錄之影像內容，固屬於以類如符號之圖畫在物品上表示意思或觀念，且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之準文書性質，得僅提出呈現內容之書面，惟仍須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，另為調查光碟片所錄存影像作為證據使用而應行勘驗時，勘驗所得結果亦應記載於調查證據筆錄中，必要時，應以圖畫或照片作為筆錄之附件，黏貼於其後。準此，僅憑光碟片所列印照片作為證據，仍須照片內容具體清楚而足以證明待證事實，方符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且亦須確認照片內容確與光碟片存錄內容相符，否則，即應就光碟片內容勘驗而製作調查證據筆錄，方得以光碟片

之調查證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，若捨此未為，判決即屬違法。

(三)原審認定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，在系爭路段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等情，乃係以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測速採證照片為證，固非無據。然查，觀之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測速採證照片3張（見原審卷第65至66頁），畫面中並未顯示「測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速限、測得車速、測距、雷射測速儀器號、證號」等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系爭資訊實係由舉發機關另行記載於他處（見原審卷第65頁上方），與舉發機關單方陳述無異，則依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測速採證照片，尚無從逕行認定舉發機關所記載之資訊是否正確，亦無從認定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情事。原審卻逕認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測速採證照片已具備系爭資訊，已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。又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採證照片既未顯示拍攝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且其中一張照片並未拍攝到車牌號碼，則此3張照片實亦無從證明係針對同一車輛於同一地點持續拍攝。原審未再加以調查，即以「測速採證照片固未顯示該違規車輛之車牌號碼，但隨即於『十字標示』持續瞄準之畫面中已可清楚辨識該車輛之車牌號碼係『000-0000』」為由，遽認此3張照片係針對同一車輛持續拍攝，論理上亦嫌速斷，並同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。再者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已經提出存有測速採證影像之採證光碟（見審院卷第35頁），原審未經勘驗，顯難以比對該影片內容與測速採證照片是否相符，以及確認該影片所紀錄之完整內容為何。則在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測速採證照片3張無法證明係針對同一車輛於同一地點持續拍攝，且系爭車輛確有其所指違規行為之情況下，原審自應依職權勘驗該光碟所存測速採證影片內容，就勘驗結果製作調查證據筆錄，並將此調查所得的資料，給予上訴人閱覽並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系爭車輛有無行車速

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情事，惟原審未就測速採證光碟所存內容依職權勘驗，自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如上述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且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則上訴人求予廢棄原判決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事證尚有未明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